

彰化縣立文德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、「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組織與分工：成立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簡稱「課發會」，下設「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」。
 1.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行政人員代表 5 人、年級教師代表 5 人、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3 人(由各領域召集人擔任之，重覆時由領域內再推舉之)、家長及社區代表 1 人。(組織架構表如附件一，職務分工如附件二)
 2. 由各學科教師組成七大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，會議時由學習領域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(領域課程小組如附件三)
- 三、職責：
 1.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2.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
 3.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 4. 規畫彈性課程並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。
 5. 審查教師自編教材。
 6. 建立教學、課程與學習評鑑制度。
 7.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 8. 協調重大教學爭議。
 9.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 10.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- 四、每學期定期召開兩次會議，由校長擔任主席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彰化縣立文德國民小學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架構表

| 職 稱 | 成 員 名 單 | | 主 要 任 務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召 集 人 | 校 長 | | 1. 召集委員會議。 2. 督導本校九年一貫、十二年國教課程工作之進行。 |
| 委 員 | 行政人員 代表 |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教務組長 訓育組長 | 一、建構學校共同願景。 二、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審定學校課程計畫。 三、研定跨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、節數安排。 四、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。 五、鼓勵教師專業成長，提昇教學專業能力。 六、整合社會資源，建立學校支援系統。 七、溝通觀念、建立課程發展共識。 |
| | 年級教師 代表 (各年級 1 人) | 各年級導師 | |
| 委 員 (領域教師 代表) | 語文 | 領域召集人 | |
| | 英語 | 領域召集人 | |
| | 數學 | 領域召集人 | |
| | 社會 | 領域召集人 | |
| | 自然生活科技 | 領域召集人 | |
| | 藝術與人文 | 領域召集人 | |
| | 健康與體育 | 領域召集人 | |
| | 綜合活動 | 領域召集人 | |
| | 生活 | 領域召集人 | |
| 特教 | 領域召集人 | | |
| 委 員 | 家長及社區 代表 | 家長會長 | |

(附件二)

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分工表

| 編號 | 成員 | 職稱 | 姓名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 | 主席 | 校長兼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| 李政穎 |
| 2 | 委員 | 家長會會長兼當然委員 | 顏俊凱 |
| 3 | 委員 | 教導主任兼行政人員代表、自然領域代表 | 劉軍呈 |
| 4 | 委員 | 總務主任兼行政人員代表、數學領域代表 | 林宏建 |
| 5 | 委員 | 輔導主任兼行政人員代表、生活領域代表 | 曾寶鉛 |
| 6 | 委員 | 訓導組長兼行政人員代表、社會領域代表 | 林耿麟 |
| 7 | 委員 | 一年級學年代表 | 陳麗娟 |
| 8 | 委員 | 二年級學年代表、 | 張煒濬 |
| 9 | 委員 | 三年級學年代表、語文領域代表 | 賴靜儀 |
| 10 | 委員 | 四年級學年代表、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| 馬士鈴 |
| 11 | 委員 | 五年級學年代表、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| 林展章 |
| 12 | 委員 | 六年級學年代表、教務組長兼行政人員代表 | 張如瑩 |
| 13 | 委員 | 綜合領域代表 | 簡千芷 |
| 14 | 委員 | 語文領域(英語)代表 | 劉芊妤 |
| 15 | 委員 | 特教領域代表 | 曾喜年 |
| | | | |
| | | | |

承辦：

張如瑩

主任：

劉軍呈

校長：

李政穎